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深地国重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实验室《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室师生：

实验室《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细则》经2021年1月25日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21年2月26日

实验室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安全检查与违规积分制实施细则

为加强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、有序、高效运行，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矿大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，以下简称“细则”。

安全检查

第一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目的是辨识安全漏洞和死角，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、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状态，检查现场实验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以及实验设备、系统是否符合现场规程；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第二条 安全检查的组织管理

实验室不定期组织全室性的安全检查，每月至少 1 次，并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检查。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实验室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检查，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处理。

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分管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仪器设备负责人（实际控制人）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查，每周至少 1 次，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
属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，物业管理人員应每日进行安全检查。

各项检查材料，将作为工作落实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，相关责任追究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实验区域检查频次要求

依据学校确定的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进行检查，检查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实验中心自查每周不少于 1 次，二级单位检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；

（二）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实验中心自查每两周不少于 1 次，二级单位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；

（三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实验中心自查每月不少于 1 次，二级单位检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；

（四）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：实验中心自查每两个月不少于 1 次，二级单位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。

第四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，包括：

（一）实验室准入、危险源。

（二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安全防护与安全设施。

（五）用电安全、特种设备、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。

（六）实验设备、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和完好情况。

（七）实验操作安全。

（八）环境卫生、出入登记、设备使用登记、水电及门窗

关闭情况。

(九) 其他安全行为。

第五条 安全检查的方式采用对照检查表法进行，标准参照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。实验中心对实验区域检查可制定具体对照检查表，并不断完善。

第六条 各类安全检查均应填写《检查表》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下发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由检查人员签名、责任人签收。

违规积分

第七条 对实验中安全行为违规累计积分制。如发生安全事故的，按照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(中矿大〔2019〕46号)执行。

第八条 积分实行学生个人积分和责任导师总积分相结合，研究生个人积分直接计入责任导师累计总积分，个人及责任导师违规行为按照个人累计积分限制准入。非我室人员违规的，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九条 积分周期、分值、费用规定

1. 积分周期：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累积记分周期（即记分周期）为12个月，从每年9月1日起计算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积分周期；满分为12分。

2. 扣分分值：按照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，一次记分的分值为：12分、6分、3分、2分、1分五种。

3. 费用扣除：学生申请实验时，需按规定缴纳实验押金，押金由责任导师支付。实验中及试验后造成环境卫生影响、由

物业公司协助恢复，实验申请人须支付物业公司相应环境恢复费，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，直接从实验押金中扣除，押金不足的由实验申请人足额补齐。

4. 违规行为与积分扣除标准见附表。积分扣除标准可按照实际需要修订，及时更新发布。

第十条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（一）师生个人违规积分处理

1. 个人累计积 1 分及以上的，给予警告；
2. 个人累计积 10 分及以上的，暂停试验 3 天及以上；
3. 个人累计积 12 分及以上的，严禁进入实验室。

积分扣除不免除对违规行为的整改，限期整改的，按照整改验收程序进行。

实验申请实行实验申请人负责制，多人次违规的，以违规项次为准，累计计入实验申请人名下。

（二）责任导师累计积分处理

同一责任导师名下学生累计扣除积分超过 12 分的给予提醒；超过 24 分的给予警告；超过 36 分的，停止该导师名下所有实验及实验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

1. 由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开具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由检查人员和行为违规人员共同确认。

2. 实验室公布违规行为记分汇总表及明细清单，并抄送责任教师。

3. 按照违规行为记分结果分别作出扣除环境押金、暂停实验、停止试验、限制进入实验室等处理结果。

(1) 扣除环境押金的，由实验室先行垫付，由物业公司打扫恢复，在退还试验押金时结算。

(2) 暂停实验的，须经整改验收确认后，予以恢复实验。

(3) 停止实验及实验申请的，再次实验须按照新的实验流程审批，通过安全学习考核，提交安全承诺书，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，积分恢复，正常开展实验。

4. 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检查出违规行为的，由区域负责人落实违规人员，处理程序相同。确因区域负责人、技术人员责任导致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扣减年终绩效。

5. 学校、上级管理部门和实验室检查发现一个实验室一次违反 3 个及以上项目的，该实验室停用整改至少 3 天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原因，整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重新开放。

第十二条 申诉程序。

师生对违规行为认定有异议的，可在 3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实验室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请，由实验室作出异议裁决。申诉决定作出前，不影响违规行为积分累计制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实验人员安全违规行为积分记录标准

序号	记分内容	记分值
1	未经准入进入实验室（包括复制门禁权限、冒用他人身份、未经审批、实验审批造假，违规准许他人进入）	12
2	在开展加热（600℃及以上）、机械搅拌、高速旋转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实验时，无人值守的（无人值守的判定标准：超过15分钟无人在场）	12
3	晚23:00至次日早上7:00、节假日开展实验无人值守的	12
4	化学废弃物、水泥拌合物倒入下水道、卫生间的	12
5	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	12
6	使用超期服役、故障或破损设备，造成事故的	12
7	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、使用剧毒品和危化品的	12
8	私自携特种设备、特种装备进入实验室的；违规操作特种设备的	6
9	出现非自然原因漏水事故（水溢出室外）的；堵塞消防通道的	6
10	遮挡、扭转监控设施的	6
11	留宿实验室的；在实验室内抽烟、饮食、睡觉的	6
12	加热或放热设备（如烘箱、冰箱等）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的	3
13	私拉乱扯电线违章用电；多个接线板串联、接线板落地；	3
14	气体钢瓶未固定的、没有安全阀的	3
15	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的；撕毁原标签并未粘贴新标签的；化学品放置不规范未妥善保管的	3
16	违规动用明火的（包括使用可燃性蚊香无金属底盘）、未经准许使用油汀、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的	3
17	电吹风、电热枪、电烙铁等用毕未拔除电源插头的	2
18	放置躺椅的	2
19	未穿防护服的；应当做相应防护而未做防护的；操作高速旋转机械穿戴手套的或女生长发未做防护的	2
20	高空作业、起重吊装、高速旋转机械未做防护或防护不规范的	2
21	出入未登记的；实验未做记录的	1
22	卫生不佳或地面台面脏乱的	1
23	物品乱堆乱放，需要重新归置的	1

备注：环境恢复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